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

浦浦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调整浦兴路街道社会救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（部门）、各事业单位、各居民区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困难群众的托底生活保障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》《关于改革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现拟将浦兴路街道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	施 皓	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副组长：	张真琦	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组 员：	龚细华	纪工委书记、监察办副主任、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
	罗红胜	社区平安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）主任
	李 俊	社区平安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）主任
	马一铭	浦兴路司法所所长
	周一鸣	团工委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	周烨佳	浦兴路派出所副所长

王建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党支部书记、主任、站长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龚细华兼任，成员由任湛明、周渊担任。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将根据工作岗位变化，由所在部门的接任人员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浦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